

# 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通化市加快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进技能社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市政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通化市加快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技能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通化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 通化市加快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进技能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肩负起“新担当、新突破、新作为”重大责任使命，推动我市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现代职业教育对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支撑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

量发展的若干举措》（吉办发〔2021〕37号）和《教育部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吉政发〔2021〕28号）的部署，推进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地位全面落实，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整体优化，办学条件根本改善，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更加完善，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衔接，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队伍不断扩大，支撑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能力全面增强，逐步形成学习型社会环境。

##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德技并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头脑，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衔接。坚持德技并修、育训结合，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知识传授、技术技能培养、素质养成等环节，引导学生刻苦学习、精进技艺、全面发展。普遍开展“三全

育人”典型学校和课程思政建设，选树2个及以上省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和10门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鼓励职业院校定期邀请劳动模范、技能大师、能工巧匠等到校开展讲座，弘扬为国为民的担当精神、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诚信为本的职业道德。实行劳模担任德育校长制度，支持职业院校邀请劳动模范、大国工匠、优秀技能大师等担任学生成长导师。

（二）突出类型特征，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根据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优化资源配置，有序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优化整合工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科学设置招生计划，有序开展高中阶段招生工作，保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以改善办学条件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突破口，建立保障中等职业教育巩固提高长效机制，逐年实现高中阶段职普比大体相当要求。

2.加强职普融通课程建设。落实《通化市教育局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试行）》（通市教字〔2021〕2号）精神，每个县（市）依托职业院校建设

1个中小学生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精心设计并将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纳入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和劳动与技术课程体系。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依托专业文化积累优势，建设专业教育博物馆、展览馆，打造面向全社会的职业教育文化研学旅行营地。鼓励各县（市）参与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的试点工作，启动通化市第十一中学和通化农业学校职普融通合作办学试点，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

3.办好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加大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各方面投入力度，充分整合现有资源，逐步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层次。落实中职与高职贯通培养机制，扩大全市中职院校与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贯通培养合作范围，打造优质生源蓄水池。发挥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专业建设引领作用，推动全市中等职业院校与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相衔接。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做好专业建设，做强做大现代农业、医药、装备制造、冰雪旅游专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生态环保、人工智能、生物技术专业，

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人才紧缺产业的专业。

（三）优化办学条件，增强职业教育发展能力。

落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和评估制度，不断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调配使用，提高办学效益，3年内全部中职院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推动县域强化政府统筹和县级职教中心转型发展，每个县（市）办好1所职教中心，全面改善办学条件。统筹推进职业院校开展校企深度合作、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实习实训基地体系建设，支持建设5个集实践教学和真实生产于一体的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5个面向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的高水平专业化实习实训基地和10个高水平校内实训基地。落实省“双特色”项目，建设好吉林省服务县域振兴示范性职教中心——集安市职业教育中心，吉林省特色高水平中职学校——集安市职业教育中心、柳河县职业教育中心和通化市职业教育中心。建设好一批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如集安市职业教育中心的旅游服务与管理 and 跨境电商专业群、柳河县职业

教育中心的制药技术专业群和餐旅专业群、辉南县职业教育中心的机电应用技术专业和中药专业集群。

（四）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普遍开展项目教育、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组织全市职业院校参加“课堂革命”省级典型案例评选。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能力。严格规范学生实习管理，对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推进“1+X”证书制度实施。组织全市职业院校参加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鼓励以赛促学，对在世界、国家和省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青年学生，给予奖励或补助。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职业教育数字校园覆盖率，支持建设标杆信息化院校2所、标杆虚拟仿真实训基地5个、标杆智慧课堂、智慧车间和智慧图书馆20个，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开发应用，鼓励职业院校参与省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的项目建设。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信息化全员培

训，推动学校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和优质在线资源自主学习能力培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教材管理的规定，规范选用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学校质量年报制度。

（五）强化“双师”素质，打造工匠之师队伍。

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按照生师比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实行专业课教师技术技能和教学能力分级考核制度，强化“双师型”特点。推进校企合作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实行“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师资校企双向流动、兼职兼薪办法，拓宽从行业企业选拔优秀教师的渠道。贯彻落实省关于职业院校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相关政策。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职业院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等服务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六）整合优质资源，打造技能

通化品牌。

逐年扩大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办学规模，与全地区中等职业院校开展相关专业合作办学。将通化师范学院分院（含海龙分校）整体翻牌新建为通化艺术幼儿师范学院，办学性质为独立建制的中等专业学校，分为两校区办学（通化艺术幼儿师范学院和通化艺术幼儿师范学院梅河校区），开设幼儿保育专业和文化艺术大类相关专业，填补我市艺术专业院校空白。启动职业教育园区新建项目，园区建成后，将容纳中等职业学校6所、高等职业学校1所、通化开放大学、通化市职业教育研究中心、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馆等共用教育教学资源。启动“大国工匠成长计划”，鼓励万通药业、修正药业、百恒检测等企业 with 职业院校合作，在相关专业共建5个左右“吉林工匠学徒班”，探索“工匠精神+专业技能+企业文化”并修的人才培养模式。依托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重点建设10个左右技能大师工作站，面向全社会聘请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入站带徒传艺，培养一批工匠素质突出的青年教师和学生。

（七）推进产教融合，构建高层

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共同体。

推动我市现有职业教育集团转型升级，引导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入或牵头新建职业教育集团，引领行业发展和学校专业建设，将更多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成与产业紧密对接、实体化运作的示范性职教集团。探索校企联合办专业、办产业学院、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引企入校、引校入企等办学模式。重点培育一批在深度参与集团化办学、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开展学徒制试点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示范性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职业院校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企业、行业、社会资本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八）聚焦“一主六双”，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贡献力。

依托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做好本校专业建设，并引导和推动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做好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衔接。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一批技术技能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加快科研成果应用转化，提升职



业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健全市县两级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平台，发挥全省精准工匠示范培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示范集训基地作用，参与全省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启动开放大学综合改革工作，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推进老年课堂建设，重点开展智能技术教育培训，建设老年课堂示范校。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试办社区学院，支持建设10个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20门优质网络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培训，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作总量的重要依据，允许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落实吉林省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建立“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的农民工、一线职工、产业工人学历继续教育模式，全面提升其学历层次、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九）服务乡村振兴，助力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

推动职业院校服务现代农业产业

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职教中心建设，推选2个以上省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学校。支持职业学校与乡镇开展订单培养，每年定向培养输送学前教育、特产、电商、农机、农业经营、乡村旅游、农业水利等相关专业毕业生；支持职业学校与乡镇共建乡村人才培养基地，每年培训各类乡村人才；支持涉农职业学校与当地政府、现代农业企业等合作，至少建设1个以绿色农业、循环农业、集约农业、黑土地保护等为特征的生态农业职教示范园区和基地。依托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开展“基层人才学历提升计划”，为农村培养乡村振兴人才。服务数字乡村建设，在职业学校建设10个左右数字经济电商直播基地。

#### 四、组织实施

##### （一）加强领导。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工作，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职责。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院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落实职业院

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

### （二）协同推进。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通化市加快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工作。组建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工作。各职业院校分别制定实施方案，报本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加强督导检查，落实督导报告、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 （三）加大投入。

落实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规定，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巩固完善生均拨款制度和生均拨款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动态调整学费标准。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将学生实习实训补贴和投保经费统一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围。

### （四）强化评价。

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完善政

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开展中职办学能力评估和高职适应社会需要能力评估，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并将结果作为对职业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

### （五）优化环境。

加强对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的挖掘和宣传，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清理对职业教育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的规定。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积极推荐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有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参与表彰奖励评选。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支持范围。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附件：通化市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 通化市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1  | 选树2个省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10门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 市教育局、有关院校                     |
| 2  | 开设吉林工匠大讲堂，“劳模（工匠）进校园”等活动，定期邀请劳动模范、技能大师、能工巧匠到职业院校开展讲座。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有关院校     |
| 3  | 优化资源配置，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整合至7所左右。                                                                   | 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政府 |
| 4  | 落实省定职业技能技能大赛奖励机制，为在世界、国家和省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青年学生提供奖励。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 5  | 依托优质职业学校设立面向普通中小学的职业见习、技能实践基地。探索发展以培养专项技能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                                            | 市教育局、各县（市）政府、有关院校             |
| 6  | 开展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共享试点。                                                                 | 市教育局、各县（市）政府、有关院校             |
| 7  | 鼓励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允许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优质职业院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有关院校          |
| 8  | 落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和评估制度，推动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等职业学校调配使用，提高办学效益，3年内全部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                     | 市教育局、各县（市）政府                  |
| 9  | 推动县域强化政府统筹，每个县（市）办好1所职教中心，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 市教育局、各县（市）政府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10 | 建设5个集实践教学和真实生产于一体的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5个面向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的高水平专业化实习实训基地和10个高水平校内实训基地。                                                                                                                  |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院校   |
| 11 | 建设2个信息化标杆院校、5个标杆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和20个标杆智慧课堂、智慧车间、智慧图书馆。                                                                                                                                       | 市教育局、有关院校            |
| 12 | 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参与建设省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                                                                                                                                          | 市教育局、有关院校            |
| 13 | 组织全市职业院校参加“课堂革命”省级典型案例。                                                                                                                                                              | 市教育局、有关院校            |
| 14 |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推进“1+X”证书制度实施。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15 | 组织全市职业院校参加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市教育局                 |
| 16 |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                                                                                                                                                                      | 市教育局                 |
| 17 | 实行“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管理制度，落实省定师资校企双向流动、兼职兼薪办法。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
| 18 | 校企共建1个左右面向全省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19 | 贯彻落实省关于职业院校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相关政策。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职业院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等服务取得的收入，可按照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 20 | 落实省“双特色”项目，建设好吉林省服务县域振兴示范性职教中心——集安市职业教育中心，吉林省特色高水平中职学校——集安市职业教育中心、柳河县职业教育中心和通化市职业教育中心。建设好一批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如集安市职业教育中心的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和跨境电商专业群、柳河县职业教育中心的制药技术专业群和餐旅专业群、辉南县职业教育中心的机电应用技术专业 和中药专业集群。 | 市教育局、各县(市)政府、有关院校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21 | 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依托专业文化积累优势，建设专业教育博物馆、展览馆，打造面向全社会的职业教育文化研学旅行营地。         | 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院校             |
| 22 | 落实省“大国工匠成长计划”，鼓励修正药业、万通药业、百恒检测等企业 with 职业院校合作，共建5个左右“吉林工匠学徒班”。    |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院校       |
| 23 | 建设10个左右技能大师工作站。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院校            |
| 24 | 建设2个与产业紧密对接、实体化运作的示范性职教集团。                                        |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院校       |
| 25 | 培育示范性产教融合企业。                                                      |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6 | 参与吉林省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                                    | 市总工会、有关院校                       |
| 27 |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专业结构。                                                 | 市教育局、有关院校                       |
| 28 |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一批技术技能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加快科研成果应用转化。         |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
| 29 | 健全市、县两级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平台，发挥精益工匠示范培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示范集训基地作用，参与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      | 市总工会                            |
| 30 | 建设一批老年课堂示范校和一批示范课程。支持本科高校、职业院校面向当地居民举办社区学院，重点建设一批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优质网络课程。 | 市教育局、有关院校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31 | 推选2个以上省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职业院校，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职教中心建设；实施职业院校与县乡镇开展订单培养计划，每年定向培养输送相关专业毕业生；鼓励职业院校与乡镇共建乡村人才培训基地，每年培训各类乡村人才；鼓励涉农职业学校与当地政府、现代农业企业等合作，建设1个生态农业职教示范园区和基地。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政府、有关院校 |
| 32 | 开展“基层学历提升计划”。                                                                                                                                         |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
| 33 | 在职业院校建设10个左右数字经济电商直播基地。                                                                                                                               | 市教育局、有关院校                           |
| 34 | 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                                                                                                                                  | 各县（市）政府                             |
| 35 | 落实职业院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                                                                                                               |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

# 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通化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市政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通化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通化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 通化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地方志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充分发挥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作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和开发利用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积极推进地方志工作机构、队伍、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是

本市地方志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兼任主任，负责本市地方志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六条** 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制定地方志工作规划、规范和编纂方案；

（二）组织编纂、出版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整理旧志，发掘和利用地方史料资源；

（三）培训地方志专业人员，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四）加强地方志馆藏、网络建设，征集、保存地方文献和资料，提供史料咨询服务；

（五）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和成果宣传；

（六）完成与地方志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以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由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八条** 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镇、其他组织和个人编纂部门志、行业志、村镇志等其他志书和年鉴。所在地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依照编纂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为其提供必要的编纂指导。上述志书和年鉴出版后三个月内应向所在地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不少于20套的样书和电子文本。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收到样书和电子文本后，应报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九条** 地方志书每二十年左右编修一次；地方综合年鉴按年度编纂，做到当年编纂、当年出版、公开发行。

**第十条** 根据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承担编纂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编单位），应当明确编纂人员，保障经费和办公条件，接受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按照要求的时限和质量标准完成编纂、供稿等工作。承编单位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准确，符合宪法和有关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从事地方志编纂工作的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

地方志工作机构和各承编单位可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工作。

地方志工作机构的聘用费需本单位提出申请，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各承编单位聘用费的申请可参照执行。聘用费标准可参照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方志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地方志编修工作中聘用退休干部及聘用费标准的通知》（吉志联发〔2017〕1号）合理确定。

**第十二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个人征集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为执行本单位地方志编纂任务或者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收集、积累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地方志工作机构指定人员集中统一管理。编纂工作完成后，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散失、损毁或者据为己有。



**第十四条** 编纂出版地方志应当坚持正确方向，遵循存真求实、确保质量的原则，做到资料翔实准确，分类科学、领属得当，地方特色突出，审校、装帧、印刷符合出版要求的质量标准。

地方志编纂人员应当恪尽职守、据事直书、忠于史实、保守秘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编纂人员在地方志中作虚假记述。

**第十五条** 以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实行初审、复审和终审三级审查验收制度。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公开出版。

以市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由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初审、省方志委复审、省方志委组织成立志书终审委员会终审。

以县（市）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由县（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初审、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复审、省方志委终审。

以区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由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初审和复审、市地方志工作机构终审。

以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的审查验收工作在本级完成，由承编单位初审、年

鉴编辑部复审、年鉴编纂委员会终审。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在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出版后三个月内，向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样书和电子文本。

**第十七条** 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方志馆，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存放地方志资料的资料室，有条件的应当建立方志馆。方志馆（资料室）应免费向社会开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查阅、摘抄有关地方志资料。

鼓励单位和个人无偿向方志馆（资料室）提供地方文献、资料和实物，提供者可以获得适当报酬。

**第十八条** 以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职务作品，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编纂出版以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

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督促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按照管理权限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

（一）未报送或者拖延报送地方志资料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编纂任务的；

（三）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将应当依法移交本级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的地方志资料散失、损毁或者据为己有的；

（五）擅自修改终审机构验收通过的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化市高效便利政务环境、 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利企惠企市场环境、 保障有力要素环境4个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市政办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保障有力要素环境4个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